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78號

抗 告 人 百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金雀

抗 告 人 鄭丞涵

相 對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9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該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不以開庭到場為限；惟不論該關係人係受法院通知而被動為意見之陳述，抑或知悉抗告事件所為主動陳述，其於抗告程序所表達供法院斟酌之意見，兩者效果無分軒輊，抗告法院自得裁量無須通知到庭陳述意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66

01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
02 執行狀已敘明聲請要件，並提出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16日
03 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35萬2,000元，利息按
04 年息16%計算，付款地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
05 3年12月23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原本及影本(原本
06 經本院核對影本與原本無異後發還)，抗告人收受原裁定
07 後，即提出民事抗告狀表明抗告意旨，足見其等程序權受有
08 相當程度之保障，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再以開庭訊問之
09 方式提供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合先敘明。

10 二、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11 強制執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
12 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票據法第123條、第124
13 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各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14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15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16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17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8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19 旨參照)。

20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
21 ，詎相對人屆期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尚餘12萬7,154元
22 未獲付款，乃執系爭本票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按年
23 息16%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
24 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

25 四、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百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誠意自11月
26 起開始分期付款解決所欠借款，惟相對人態度強硬拒不接
27 受，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經查，抗告人
28 前揭所辯願意分期還款等情，依前揭說明，核屬系爭本票實
29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
30 解決。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6 法官 賴錦華

07 法官 朱漢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林科達